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WHH-2025-007.1B1

项目名称: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

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水利局

地址：紫阳县城河堤路黄金商贸城六楼

联系方式：0915-4429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

联系方式：13772983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胥工

电话：13772983287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11日